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立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陈致帆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因张浩辞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拟聘任陈致帆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

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7 日